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辦公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）

承辦人：謝佳頻

電話：08-7362589#218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1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2285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1年5月23日召開「111年度教育部第1次學生水域安全跨部會會議紀錄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07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決議事項，請貴校配合辦理如下：

（一）確實執行校園水域安全宣導：

1、可運用學校網站、聯絡簿、成績單、簡訊、電子郵件等管道，或適時透過朝會及班會等集會方式，進行宣導。

2、建議宣導時段如下：

（1）每週五、六、日。

（2）學生評量、段考、畢業考前後。

（3）暑假前夕與暑假期間。

（4）溺水事件發生1週內。

（二）落實實施「全國中、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」：

1、新版「全國中、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」（如附件），業經教育部110年9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5070號函頒修。

2、關於「學生著衣下水演練」部分，若貴校係於校外實施



游泳教學，建議應先與民間業者溝通並可雙方簽訂合約書保障規範內容，同時提醒上課學生應備妥乾淨衣物，避免影響游泳池水質與降低業者負擔。

(三)妥善運用學生水域安全教育資源-國小階段數位教材（國高中部分體育署研議中）：

- 1、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建置水域安全教育資源-國小階段數位教材，已發布於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>水安知識站(<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waterEdu/topic.html>)。
- 2、本教材可作為疫情期間學校體育課程線上學習課程，請各國小轉知所屬體育教師妥善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